

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玉市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30号

广西从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981785216812P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黄文龙、赵国权、黄冠霖等人，自2025年4月1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“清廉稽查”二维码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